#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6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珈诚汉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59008525P，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2月6日，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3-4号C座 ，法定代表人：陈春梅，经营范围：客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酒店管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0月30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3-4号C座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6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威海珈诚汉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4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市大禹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LYJQ12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6月7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2海裕城A座八楼809，法定代表人：鲁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出租；创业空间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5月22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2海裕城A座八楼809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

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7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威海市大禹文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6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川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J3QF3L，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1号 ，法定代表人：王石达，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1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

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公司负责人王凯于2021年10月18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被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金融领域经营状态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公安机关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7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威海川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5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山东华通兴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97320229F，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4年4月8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世昌大道-3-2号，法定代表人：张运华，经营范围：网上贸易代理；开放式金融电子凭证服务平台的业务推广；点终端机、POS机相关应用软件及设备、磁卡智能卡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银行卡自动授权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礼品、日用品、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文具及体育用品的销售；凭资质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商品的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制作，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等环节；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商务应用与运营、企业管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运信息咨询；环保项目的投资；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

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0月30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应义务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世昌大道-3-2号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及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

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7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山东华通兴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5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中海微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28392095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年1月14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09C号-1001 ，负责人:潘世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组织艺术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呼叫中心、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工艺美术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

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09C 号-1001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经财政局核查，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金融领域经营状态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公安机关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7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中海微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6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征和普信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BX1PUX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09A号-8 ，负责人：于永明，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8月1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应义务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09A号-8进行了现场核查，

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经协查，财政局表示该公司总部已被当地公安机关立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金融领域经营状态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公安机关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6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征和普信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6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蔻凯蕾美容美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BY4E83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9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东城路-86号-A517，法定代表人：史沁玉，经营范围:美容美体服务；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应义务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东城路-86号-A517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6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威海蔻凯蕾美容美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5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北京京百润商贸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773F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东城路-86号-A1223 ，负责人：王忠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辣木、新鲜水果、蔬菜、日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未加工的干果、坚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1月3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东城路-86号-A1223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

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8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北京京百润商贸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6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洋怀广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F645E6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年7月4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号威高SOHOB座1103 ，法定代表人：陈林，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化妆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文具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0月30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号威高SOHOB座1103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6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威海洋怀广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5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北京华澳融信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28323567T，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5年1月6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号（威高广场威高大厦505室），负责人：王方炜，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8月26日、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应义务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号（威高广场威高大厦505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金融领域经营状态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公安机关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7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北京华澳融信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4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山东轻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MF5LK5R，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0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1-17-2号威高广场C2区B1层S06B,法定代表人:沈楠，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鲜活水产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1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1-17-2号威高广场C2区B1层S06B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7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山东轻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4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贤恩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N22X93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4月27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5号威高购物中心2层L-217号 ，法定代表人：张骁鸣，经营范围:服装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0月28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5号威高购物中心2层L-217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7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威海贤恩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6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鼎盛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2993718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6号(迪尚大厦1101、1102室） ，负责人：王伟，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6月5日，2020年7月3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18日，由于列入经营异常3年仍未履行义务分别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

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6号（迪尚大厦1101、1102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金融领域经营状态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公安机关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6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

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鼎盛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6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天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市环翠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2834477T，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6号（迪尚大厦1003、1004室），负责人：王彦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3月31日、2020年11月1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18日，由于列入经营异常3年仍未履行义务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4日，执法

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6号（迪尚大厦1003、1004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金融领域经营状态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公安机关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6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

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天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市环翠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4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北京擎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34460496A，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年4月9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2号-704室 ，负责人：刘高冉，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影视策划；公关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11月1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2

号-704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7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北京擎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6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山东皇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BXF572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9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2号-1005室 ，法定代表人：曹继军，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艺表演；婚庆策划；影视策划；广告策划；摄影服务；演出道具租赁；日用百货、食品、服装、乐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应义务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3月20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2号-1005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

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6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山东皇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4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婵飞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49081 43XQ，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0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28号-6 ，法定代表人：李占波，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母婴用品、化妆品、纺织品、皮具、渔具、工艺品、木制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鲜活水产品、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28号-6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

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7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威海婵飞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5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德泉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695413089F，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09年9月27日，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79号10层 ，法定代表人：徐良，经营范围：渔具及配件、服装及面料、纺织品、小型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械配件、日用百货、电子器材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0月2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10日、2025年2月18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79号10层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

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8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威海德泉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6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引领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047873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4年6月20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79号8层 ，法定代表人：高秀平，经营范围：网页设计；游戏开发、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工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年12月27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1月5日，2021年7月12日由于列入经营异常3年仍未履行义务分别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79号8层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

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6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威海引领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5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蓝太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494236944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4年5月26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79号8层，法定代表人：夏竹鸣，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服务；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8月24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7月12日由于列入经营异常3年仍未履行义务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79号8层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

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R08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威海蓝太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5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森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5CF5X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1月11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79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江，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健身器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0月30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由于列入经营异常3年仍未履行义务分别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2024年4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79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

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7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吊销威海森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0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庄氏庄园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53410353C，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2年09月04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40A号-31，法定代表人：庄新国，经营范围:食品、生肉、生禽、禽蛋、冷冻冷藏水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01月23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40A号-31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庄氏庄园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烟台市颐和海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73025743P，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3-07-05，住所：威海市恒丰嘉苑-1号-3，负责人人：闫山东，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01月23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8日，2025年2月2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恒丰嘉苑-1号-3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

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烟台市颐和海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0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新报行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T8GL8G，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06-07，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5号501，法定代表人：周秀娟，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玩具、服装、电子产品、化妆品、渔具、塑料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06月08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5号501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

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新报行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0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嘉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FM6U8C，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8-09-12，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4楼410-6室，法定代表人：张倩倩，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食品、工艺品、石材、金属制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户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鲜活水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03月2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

联系；2024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93 号 4 楼 410-6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嘉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0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景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4095762R，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0-11-08，住所：威海市统一路146-1号，法定代表人：林德平，经营范围：水、电、暖安装及施工；内外墙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水暖器材、电线、电缆、管材、装饰材料的批发及零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09月26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146-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

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景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0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德顺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85100181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3-12-02，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146号，法定代表人：林德平，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商业进行投资；合同履约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07月03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146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

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德顺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0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中投全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2947084U，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成立日期：2014-10-15，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69号楼四楼西侧，负责人：武峰，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07月03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69号楼四楼西侧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

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负责人王吉光于2020年12月23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金融领域经营状态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一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公安机关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中投全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0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厚坤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G2YN0X，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08-31，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109号，法定代表人：刘昌杰，经营范围:化妆品、厨房用品、床上用品、食品、农副产品、鲜活水产品、家用电器、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02月01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取得联系，其称接受被吊销的处理；2024年5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109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

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2025年3月24日，本局通过邮寄送达方式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厚坤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0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佳飞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BXDHQ9K，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5-09-01，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174号，法定代表人：贺传刚，经营范围:正餐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08月04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174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佳飞餐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赛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FFMC98C，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08-25，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63号-2，法定代表人：孙平安，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代办车辆过户、年检手续；汽车销售；二手车买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08月17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63号-2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赛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法拉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NJXM1Y，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05-17，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顺河街-212号601室，法定代表人：丁文秀，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年12月27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顺河街-212号60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法拉电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1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金岸飘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50925060 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2-07-20，住所：威海环翠区和平路6号苏宁电器广场一层，法定代表人：候维杰，经营范围：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餐饮管理。(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09月26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环翠区和平路6号苏宁电器广场一层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

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金岸飘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1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匀加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A6JL7Y，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05-06，住所：威海环翠区统一路65号五楼，法定代表人：王书才，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农业、医学的研究和实验发展;食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04月18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统一路65号五楼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

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匀加速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1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博凯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31721047C，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1-09-21，住所：威海市东城路61号，法定代表人：赖建巧，经营范围:小型机电成套设备、低压电器、电线、电缆、五金工具、水暖器材、轴承、灯具、标准件、电子元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09月26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东城路6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

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博凯电气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1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金鸽广告印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28328982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01-13，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东城路64号，法定代表人：黄继贵，经营范围: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标牌、牌匾、徽章、奖杯、标签、证书的制作；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候车亭、路牌的制作安装；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家用电器、广告耗材、包装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钓具、五金制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旅游用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出版物零售；通讯设备及器材维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亮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产中介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0月27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东城路 64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金鸽广告印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1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隆阔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U8J208D，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0-10-26，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1号金地大厦4楼4216，法定代表人：刘雨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07月12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 号金地大厦 4 楼 4216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隆阔置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1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铎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E40K4U，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6-07-22，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1号-1305，法定代表人：刘淑云，经营范围:软件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水果、蔬菜种植及销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年12月27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1号-1305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

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铎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1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得利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70483 50X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1-03-11，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112号-4-14，法定代表人：王书英，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09月27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

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12 号-4-14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得利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2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千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LYUWB2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06-11，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金猴金色家园-2号-4，法定代表人：苏芮，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1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3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金猴金色家园-2号-4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千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4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昌庆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2970786E，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4-11-14，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布谷夼（氧化锌厂院内），法定代表人：王智鹏，经营范围:运输信息咨询；国内普通货运代理；货物中转；信息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3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布谷夼（氧化锌厂院内）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

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昌庆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4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三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RUW5T7C，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04-22，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348号401室，法定代表人：谢国付，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外墙保温工程的施工；外墙粉刷；水电暖安装；建筑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门窗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办公用品、五金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05月22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2025年2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3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348号401室进行了现场核

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4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三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R04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优食优品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HXC45F，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10-08，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大众路-21号，法定代表人：罗文龙，经营范围:服装，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3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大众路-2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R04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

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优食优品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青岛阳光星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负责人：丛瑞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29号-516；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影院管理；会议服务；零售：工艺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服装；代理、发布广告；场地租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28470321C。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8月24日、2024年1月1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4月28日、5月1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29号-516进行了现场核查，

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3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到2018年12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7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青岛阳光星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5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巨汇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负责人：张兵；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2号（中信大厦907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82995215P。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4月28日、5月1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2号（中信大厦907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9月24日被税

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到2020年2月;经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当事人于2019年10月10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市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金融纠纷案件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公安对吊销企业征询意见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7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巨汇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5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银谷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负责人：李希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11号（名座大厦1007室）；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2666843XR。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2024年1月2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11号（名座大厦1007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31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

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经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当事人于2020年3月29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市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金融纠纷案件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公安对吊销企业征询意见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7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银谷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5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韩玉宫洗浴中心；投资人：张会岩；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渔港路－65号；经营范围：公共浴室（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96184094 8。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8月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4月28日、5月1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渔港路－65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10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7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韩玉宫洗浴中心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5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海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浩翔；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7号304；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装卸搬运；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94B4AP68。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5月1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7号304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7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海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6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金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负责人:李干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办事处青岛北路-2号中信大厦31层;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勘察设计;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会议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仓储服务;销售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医疗器械I类、乐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5XMF3X。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2020年7月2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8月26日、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4年4月24日、4月28日、5月1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办事处青岛北路-2号中信大厦31层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经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当事人于2018年8月13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市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2022年8月26日、2023年7月18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

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公安对吊销企业征询意见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7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

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金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6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欧灿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俊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金线顶路-附30号-403（自主申报）；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工艺品、服装、玩具、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建材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56216548Y。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4月28日、5月1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金线顶路-附30号-403（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

年7月4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为非正常户;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到2021年8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7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欧灿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6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冠群驰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环翠分公司；负责人：孙峻；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38号70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0317177N。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4年4月24日、5月1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38号702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

记；经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当事人于2019年8月14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市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2023年7月18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金融纠纷案件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公安对吊销企业征询意见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7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冠群驰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环翠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7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天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浩天；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11号名座大厦1202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方案策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493021810M。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2020年7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5月1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11号名座大厦1202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10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经环翠

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当事人于2019年12月9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市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金融纠纷案件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公安对吊销企业征询意见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7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天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7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山东源承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志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海滨北路106A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贵金属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493248353X。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4月28日、5月1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海滨北路106A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

人社会保险缴纳到2020年12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8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山东源承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7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优顶界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学忠；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金线顶路-28号0704室；经营范围：服装、鞋帽、饰品、农副产品（小麦、玉米、稻谷除外）、土特产品（鞭炮除外）、日用品、五金交电、建材、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劳保用品（特种劳保用品除外）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75485408O。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金线顶路-28号0704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自2

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8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优顶界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8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冠群驰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负责人：张瑞盈；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号（中信大厦三十层3001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展览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99269304 3。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3日、2024年1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号（中信大厦三十层300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

期间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经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当事人于2019年8月14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市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2023年7月18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金融纠纷案件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公安对吊销企业征询意见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8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冠群驰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8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习羽文化发展（山东）有限公司；负责人：吕文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11号-1006；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TDQ49XJ。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10月2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11号-1006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3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

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8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习羽文化发展（山东）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8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林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传利；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11号-806；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环氧地坪工程施工；管道铺设；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净水设备销售及安装；广告设计；标识标牌、雕塑工艺品设计、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74429651A。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1月2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1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11号-806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

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8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林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8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金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明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236号-1；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3005312l。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1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236号-1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8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金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8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震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良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9号威海国际金融大厦1112（自主申报）；经营范围：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市场营销策划;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站建设与开发;网页制作;电子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71002MA3QBH58X0。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3日、4月28日、5月1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9号威海国际金融大厦1112（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经税务机关查询，当事人仅于2022年1月进行了纳税申报，于2022年6

月1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8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震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9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阎锡福；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金线顶路28号6楼；经营范围：土木工程、房屋建筑，水、电、暖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外窗加工、安装；建材的批发、零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47845634D。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12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4月28日、4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金线顶路28号6楼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到

2014 年 10 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8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9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山东威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国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海滨北路-129号-B100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绿化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安防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消防器材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WQB185J。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4月28日、5月1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海滨北路-129号-B1002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8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山东威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

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3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福锦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文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87-1号-A511；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KBKU5C。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1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5月1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87-1号-A511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当事人未在税务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

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4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

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福锦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5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小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房诗涵；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仙姑顶路万达广场嗨街116-001商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UHBC177。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12月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5月1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仙姑顶路万达广场嗨街116-001商铺进行了现场核查，当

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1月29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状态；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小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51号

名称：威海恒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负责人：张丁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办事处泰山路402号-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讯设备、电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MKFJ95。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2021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4日、5月1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办事处泰山路402号-7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

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7月23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状态；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恒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54号

名称：山东金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英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西平度路北侧山海顺沁苑-1号-7；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防腐防水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沥青、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C2R23R。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8日、2024年1月3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5月7日、5月1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西平度路北侧山海顺沁苑-1号-7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在2021年4月1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的记录到2020年12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山东金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58号

名称：威海东方华晨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附62-1号1702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信息产业进行投资。(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95247757L。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2日、2023年12月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3日 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附62-1号1702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

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在2021年6月1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 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截至2024年6月27日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未收到与当事人相关的金融纠纷线索举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 、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有无金融纠纷案件协查函及复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6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东方华晨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62号

名称：威海佳艺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岛村仙姑顶路南；经营范围：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0496806D。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2月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先关义务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8日、5月1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岛村仙姑顶路南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地址。另查明，当事人在2019年5月31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认定为非正常

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先关义务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5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佳艺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65号

名称：威海九毫升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积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谐家园-35-8号1层；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作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工程设计；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49086564 8。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3日 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谐家园-35-8号1层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在2017年10月31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九毫升装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66号

名称：威海市泽瑞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荣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南路-2-1号-4；经营范围：海洋生物食品研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鲜活水产品养殖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668089252M。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8月26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8日、5月1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南路-2-1号-4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在2021年9月1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认定为非

正常户，当事人在人社部门的社保缴费记录截止到2018年8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泽瑞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69号

名称：威海市金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宏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D区15号-14；经营范围：从事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学研究；机械配件、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78T91J。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2月4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单；2024年4月24日、5月6日、5月1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D区15号-14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也未在人社部门的

社保缴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5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金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71号

名称：威海威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凡存；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望海园永安里-9号-1第二层；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装饰材料、建材、五金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92460767C。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12月20日、2024年8月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4月28日、5月1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望海园永安里-9号-1第二层进行了现场核查，当

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在2021年10月1日被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5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威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73号

名称：威海财富人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爱民；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海滨中路-62-2号-1805；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受托从事资产管理(金融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 0924502864。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1月16日、2022年8月26日、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中路-62-2号-1805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

当事人在2018年8月13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自2022 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截至2024年6月27日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未收到与当事人相关的金融纠纷线索举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 、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有无金融纠纷案件协查函及复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5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财富人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75号

名称：威海衡静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丽；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C2-5号；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厨房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PNDWE41。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C2-5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在2022年7月4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认定为非正常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

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4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衡静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78号

名称：威海康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D区4-2号网点；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厨房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PQB6U06。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D区4-2号网点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在2022年7月4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

务局税务认定为非正常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5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康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80号

名称：恒康（山东）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洪雪；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87-1号A1003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轮胎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代驾服务；二手车经销；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TRPPA5T。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1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

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87-1 号 A10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仅在 2022 年 1-3 月进行纳税申报并于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认定为非正常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6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恒康（山东）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81号

名称：威海市方林装饰材料加工厂；负责人：方金钟；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戚家庄105号；经营范围：室内外装修，木材加工，装饰材料批发、零售，铝合金加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663535794N。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7月27日、2022年8月26日、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6月4日、6月5日、7月15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戚家庄105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6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方林装饰材料加工厂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82号

名称：威海精雕细琢广告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东路-136-2号-0108；经营范围：广告牌设计、制作、安装；工艺品制造；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65C80Q。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1月30日、2024年1月3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5月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东路-136-2号-0108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在2022年7月4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在人

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记录截止2021年12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6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精雕细琢广告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84号

名称：威海斯康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辛玫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7号-30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UKMM25W。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1月29日、2024年1月3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

环翠区青岛北路-7号-301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在2024年1月29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认定为非正常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份、该住所目前经营者企业信息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6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斯康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利合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德龙；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37号216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实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F213D52。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2021年11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37号216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置房屋，无人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该段时间内仅在2022年1-3月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

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3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4、涉金融领域经营情况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截至目前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3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利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6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享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虹；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陌路15号-10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CFM770。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3年10月16日因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陌路15号-107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千二百一十七店从事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

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享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5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通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爱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5号-十四层；经营范围：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代办签证；会议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订；旅游信息咨询；境内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31284937X8。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8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4月28日、5月1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7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5号-十四层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为空置房屋，无人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至2019年12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3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通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3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大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红波；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高山街-29号；经营范围：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5MTD15。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高山街-29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威海市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息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大督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3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洪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29号-804；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渔具、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D2AX3M。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29号-804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为空置房屋无人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

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7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环翠区亦兴坊百货店；法定代表人：尤在兴；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海滨北路附8号-101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珠宝首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94ENYE7W。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3年10月16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2025年2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海滨北路附8号-1016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为空置房屋，无人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经

营异常名录（状态）审批表、实地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以及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环翠区亦兴坊百货店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3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通汇达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爱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5号-十四层（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代办签证服务；票务代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境内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PC0GD90。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2年9月2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2025年2月12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

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5 号-十四层（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置房屋，无人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 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2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通汇达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达客优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恩武；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29-45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水产品零售；合成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小食杂；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文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UQJ9A2Q。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9月26日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

联系；2024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统一路 29-45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威海市商业银行光明支行在此办公，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 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3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达客优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3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华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育华路-20号405室；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影视文化传媒，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28354l1XH。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04月22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企业电话189631742333联系当事人，该号码为错误号码；拨打当事人登记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电话18963174333，该号码为空号；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5263133079，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拨打当事人登记的年报电话5278188，该号码为空号。

2024年6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育华路-20号405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居民

租住，所属东山社区工作人员称在其工作期间，该公司近3年内未在该住所从事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4.涉金融领域经营情况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截至目前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华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负责人：陈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住所：威海市古陌路-65号；经营范围：凭总公司资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暖通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设备、钢结构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494233460M。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3日、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古陌路-65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是整体楼号地址、非具体办公地址，经实地检查及询问，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

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3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盛仕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明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53号四-六层；经营范围：歌舞娱乐场所经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L7YTE1B。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04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企业电话15550682666联系当事人，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拨打当事人登记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电话15506826666，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5506826666，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财务电话15506826666，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

2024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53号四-六层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

置房屋，无人经营。该住所所在的北港社区称当事人在近三年内未在该住所从事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2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盛仕娱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九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磊；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16号-303室；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34393182 6。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04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企业电话13287871028联系当事人，该号码暂时无人接听；拨打当事人登记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电话18663131722，该号码为空号；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8663131722，该号码为空号。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财务电话18663111509，该号码停机。2024年0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企业电话13287871028联系当事人，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2025年2月11日，拨打当事人登记的年报电话18663131726，该号码为空号。

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16号-3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威海市喜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经营，其表示当事人在近2年内未在该住所从事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

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九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7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宜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万福山庄-102号；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外墙粉刷、水电暖安装、建筑劳务施工，土石挖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71304490A。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04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电话18728726777联系当事人，该号码为空号；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3793373095，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拨打当事人登记的年报电话15154036711，该号码为空号。

2024年6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万福山庄-10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居民楼，该住

所的万福社区称该公司近3年内未在该住所从事经营，且该居民楼没有办公行为。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2年6月1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宜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仟德日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香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1号北洋大厦7层南侧；经营范围：日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玩具、洗浴用品、厨房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MHEY74。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1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04月23日，2024年0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1号北洋大厦7层南侧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北洋物业从事经营，其表示当事人在近三年内未在该住所从事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

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仟德日用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7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运威渔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美玲；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5号704室；经营范围：渔具及配件的生产、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3050316O。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04月22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企业电话18763117733联系当事人，该号码为空号；拨打当事人登记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电话18563122288，该号码正在通话中；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3181892143，该号码暂时无人接听。2024年04月30日，拨打当事人登记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电话18563122288，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3181892143，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2025年2月12日，拨打当事人登记的年报电话5206489，该号码为空号；2025年2月12日，拨打当事人登记的年报电话

5208469，该号码为空号。

2024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5 号 704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置房屋，无人经营，该住所的至诚物业称在其工作期间，该公司近 3 年内未在该住所从事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 证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2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运威渔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泽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旭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庙耩路-73号-3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实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312850119F。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庙耩路-73号-3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艾行天下生物科技（威海）有限公司从事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 证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 证据: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2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5、涉金融领域经营情况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截至目前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

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泽平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6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内蒙古正合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文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19-1号301室；经营范围：交通工程项目的施工及设计（凭资质经营）；交通工程的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路基、路面的施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7DGC89。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1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4月24日、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19-1号30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为空置房屋，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

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4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内蒙古正合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5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隆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屈彦良；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9号0173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作业；楼宇智能化工程安装、幕墙安装；园林绿化；室内外装饰装修；水电暖、防水、保温、管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21819834L。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1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4月23日、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9号01739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威海市环翠区乔家海产品超市从

事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 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 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3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隆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3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礼典行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东路45-9-12号；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二手房、二手车买卖；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493562764L。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4月23日、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东路45-9-1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威海德善托管有限公司从事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

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2025年3月2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予以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即视为放弃要求该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礼典行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山东朗庭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瑞金；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庙耩路-3号；经营范围：木材、钢材、木制品、家具、饰品、工艺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90157843。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3日、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庙耩路-3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为居民楼、无办公行为。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到2012年5月，目前为空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山东朗庭木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2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九龙鱼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复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建设西街19号一层；经营范围：鱼饵、钓鱼用具的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96597652l。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建设西街19号一层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为居民楼，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6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九龙鱼饵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鲁豫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庆凡；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37号804室；经营范围水果、蔬菜、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9GMA86。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2017年12月27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1年01月05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37号804室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登记的地址，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亦未在人社

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3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鲁豫江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利合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德龙；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37号216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实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F213D52。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2021年11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37号216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置房屋，无人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该段时间内仅在2022年1-3月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

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3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4、涉金融领域经营情况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截至目前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3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利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6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享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虹；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陌路15号-10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CFM770。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3年10月16日因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陌路15号-107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千二百一十七店从事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

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享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5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通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爱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5号-十四层；经营范围：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代办签证；会议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订；旅游信息咨询；境内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31284937X8。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8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4月28日、5月1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7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5号-十四层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为空置房屋，无人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至2019年12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3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通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3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大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红波；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高山街-29号；经营范围：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5MTD15。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高山街-29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威海市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息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大督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3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洪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29号-804；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渔具、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D2AX3M。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29号-804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为空置房屋无人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

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7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环翠区亦兴坊百货店；法定代表人：尤在兴；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海滨北路附8号-101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珠宝首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71002MA94ENYE7W。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3年10月16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2025年2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海滨北路附8号-1016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为空置房屋，无人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审批表、实地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证明

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以及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

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环翠区亦兴坊百货店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3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通汇达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爱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5号-十四层（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代办签证服务；票务代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境内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PC0GD90。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2年9月2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2025年2月12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

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5号-十四层（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置房屋，无人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通汇达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达客优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恩武；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29-45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水产品零售；合成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小食杂；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文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UQJ9A2Q。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9月26日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

联系；2024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统一路 29-45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威海市商业银行光明支行在此办公，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 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3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达客优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3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华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育华路-20号405室；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影视文化传媒，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28354l1XH。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04月22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企业电话189631742333联系当事人，该号码为错误号码；拨打当事人登记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电话18963174333，该号码为空号；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5263133079，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拨打当事人登记的年报电话5278188，该号码为空号。

2024年6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育华路-20号405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居民租住，所属东山社区工作人员称在其工作期间，该公司近3年内

未在该住所从事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2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4.涉金融领域经营情况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截至目前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华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负责人：陈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住所：威海市古陌路-65号；经营范围：凭总公司资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暖通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设备、钢结构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494233460M。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3日、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古陌路-65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是整体楼号地址、非具体办公地址，经实地检查及询问，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

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3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盛仕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明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53号四-六层；经营范围：歌舞娱乐场所经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L7YTE1B。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04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企业电话15550682666联系当事人，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拨打当事人登记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电话15506826666，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5506826666，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财务电话15506826666，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

2024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53号四-六层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

置房屋，无人经营。该住所所在的北港社区称当事人在近三年内未在该住所从事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2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4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盛仕娱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九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磊；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16号-303室；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34393182 6。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04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企业电话13287871028联系当事人，该号码暂时无人接听；拨打当事人登记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电话18663131722，该号码为空号；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8663131722，该号码为空号。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财务电话18663111509，该号码停机。2024年0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企业电话13287871028联系当事人，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2025年2月11日，拨打当事人登记的年报电话18663131726，该号码为空号。

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

翠区统一路-416号-3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威海市喜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经营，其表示当事人在近2年内未在该住所从事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九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7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宜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万福山庄-102号；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外墙粉刷、水电暖安装、建筑劳务施工，土石挖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71304490A。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04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电话18728726777联系当事人，该号码为空号；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3793373095，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拨打当事人登记的年报电话15154036711，该号码为空号。

2024年6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万福山庄-10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居民楼，该住所的万福社区称该公司近3年内未在该住所从事经营，且该居民

楼没有办公行为。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2年6月1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宜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仟德日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香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1号北洋大厦7层南侧；经营范围：日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玩具、洗浴用品、厨房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MHEY74。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1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04月23日，2024年0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1号北洋大厦7层南侧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北洋物业从事经营，其表示当事人在近三年内未在该住所从事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

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仟德日用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7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运威渔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美玲；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5号704室；经营范围：渔具及配件的生产、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3050316O。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04月22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企业电话18763117733联系当事人，该号码为空号；拨打当事人登记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电话18563122288，该号码正在通话中；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3181892143，该号码暂时无人接听。2024年04月30日，拨打当事人登记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电话18563122288，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3181892143，对方称与当事人无关。2025年2月12日，拨打当事人登记的年报电话5206489，该号码为空号；2025年2月12日，拨打当事人登记的年报电话

5208469，该号码为空号。

2024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5 号 704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置房屋，无人经营，该住所的至诚物业称在其工作期间，该公司近 3 年内未在该住所从事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 证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2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运威渔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泽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旭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庙耩路-73号-3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实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312850119F。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庙耩路-73号-3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艾行天下生物科技（威海）有限公司从事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 证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 证据: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2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5、涉金融领域经营情况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截至目前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

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泽平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6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内蒙古正合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文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19-1号301室；经营范围：交通工程项目的施工及设计（凭资质经营）；交通工程的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路基、路面的施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7DGC89。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1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4月24日、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19-1号30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为空置房屋，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

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4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内蒙古正合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5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隆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屈彦良；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9号0173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作业；楼宇智能化工程安装、幕墙安装；园林绿化；室内外装饰装修；水电暖、防水、保温、管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21819834L。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1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4月23日、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9号01739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威海市环翠区乔家海产品超市从

事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 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 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3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隆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3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礼典行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东路45-9-12号；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二手房、二手车买卖；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493562764L。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4月23日、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东路45-9-1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威海德善托管有限公司从事经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

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2025年3月2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予以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即视为放弃要求该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礼典行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山东朗庭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瑞金；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庙耩路-3号；经营范围：木材、钢材、木制品、家具、饰品、工艺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90157843。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3日、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庙耩路-3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为居民楼、无办公行为。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到2012年5月，目前为空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5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山东朗庭木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2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九龙鱼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复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建设西街19号一层；经营范围：鱼饵、钓鱼用具的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96597652l。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建设西街19号一层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为居民楼，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6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九龙鱼饵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鲁豫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庆凡；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37号804室；经营范围水果、蔬菜、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9GMA86。

2024年0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05月13日立案。

经查，2017年12月27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1年01月05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37号804室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登记的地址，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亦未在人社

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4.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3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鲁豫江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8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昊铭渔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6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564-2号；经营范围：户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渔具及渔具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9MQD45。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10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5月11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564-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6月24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昊铭渔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9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和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高德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7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南侧23号楼403室；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首饰、通讯设备、收款机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34470010G。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2月4日，2021年11月1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南侧23号楼4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

另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5月24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和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1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康元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3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长江街-27-321号；经营范围：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3DDC5L。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4月25日，4月30日，5月10日，5月11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长江街-27-32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2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1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

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康元建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9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橙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6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75-1号-901-4室；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页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29CY2K。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8月1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 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75-1号-901-4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

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3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橙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0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莫特耐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普陀路-68号-106；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8日；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农副产品、钢材、消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98BN2D。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11月1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5日，5月11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普陀路-68号-106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

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2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莫特耐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8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荣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荣快；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0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后双岛村东；经营范围：服装辅料、纺织带、帘子布、塑料制品、纸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53362394Y。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8月3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年8月26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后双岛村东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

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及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各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8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和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9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拓兴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淑丽；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1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庐山路54号B3栋501室（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纸制品、针纺织品、宠物用品、玩具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QALLQ46。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4月25日，5月11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庐山路54号B3栋50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2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

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0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拓兴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7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正天游艇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季绍政；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2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527号209；经营范围：娱乐用船舶、运动用船租赁；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MWGC1C。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9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4月30日，5月10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527号209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

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正天游艇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7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汉洪软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毕春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8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蓬莱路-722-1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LYHQ1J。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1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1年7月12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5日，4月30日，5月10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蓬莱路-722-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7月25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

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导航截图打印件 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3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汉洪软件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8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威剑复合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永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6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姜家疃村东；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复合材料的加工、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73001004J。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4月28日，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姜家疃村东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

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威剑复合板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0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强威时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留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一品南山-5号-4；经营范围：服装及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43DY4F。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3月2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一品南山-5号-4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在人社部门社

保缴费至2016年4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9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强威时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8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潍坊易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负责人：何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6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庐山路52-A3栋206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所属公司营业期限至2047年11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MLWC1B。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5月6日，2023年8月1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庐山路52-A3栋206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

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8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潍坊易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7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惠子化妆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爱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4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乐小区怡沁园-1号-9；经营范围：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日用百货、保健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28334282B。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乐小区怡沁园-1号-9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3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

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惠子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9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友人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占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3日；住所：威海市张村镇皂东塘村；经营范围：电解电容器、接触器、仪表及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264261781P。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1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张村镇皂东塘村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0月30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

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友人电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0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好钓鱼钓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留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火炬南路-515号-3；经营范围：碳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渔具及配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4CWJ7F。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月2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火炬南路-515号-3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7月1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

注销状态；当事人社保缴费至2017年5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2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好钓鱼钓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7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华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傲胜;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住所:威海市度假区昌华路南侧;经营范围:碳纤维布、玻璃纤维布、纤维管材制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6729888 9。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10月11日,2023年9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度假区昌华路南侧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8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社保缴费至2011年12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高德地图导航信息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3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华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9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久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翔；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08月31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A3-107；经营范围：金属制品、五金制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钢材、电子产品、珠宝首饰、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G38P4M。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4月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4月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A3-107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

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9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久瀚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8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永尚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8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后双岛珠江街西沙山3号；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75ED0R。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后双岛珠江街西沙山3号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询辖区内无西沙山3号。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导航截图打印件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3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永尚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9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绿野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胜卫；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5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环翠路98号11号门市房；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94GHXK4E。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4月25日，4月30日，5月10日，5月11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环翠路98号11号门市房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

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0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绿野餐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1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皮尔斯恒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继恒；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5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西海湾花园-3号-1101；经营范围：服装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82889G。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7年12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1月5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西海湾花园-3号-1101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

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皮尔斯恒服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8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中舜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1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A3122；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材料、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及安装；新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防火材料、防水材料、防盗门窗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CBHB86。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4月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4月8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5日，4月30日，5月10日，5月11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A3122进行了现场核查，当

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4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中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8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昊钧渔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军良；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6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火炬南路-517号-6；经营范围：渔具及配件、碳素制品、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HD9093。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1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5日，5月11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火炬南路-517号-6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

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昊钧渔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7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壹陆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跃彬；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5日；住所：山东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柳沟路-28号-19；经营范围：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BX7P94B。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2025年2月7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柳沟路-28号-19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7月1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社保缴费至2018年7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

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2025年4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予以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壹陆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8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未了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明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9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A3-106；经营范围：家居用品、日用百货、食品、洗涤用品、化妆品、花卉、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床上用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劳保用品、家具、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健身器材、钟表、眼镜、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初级农产品、汽车及零部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FYDHXL。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4月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4月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9日，2025年2月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沈阳中路(柳沟路

段）路南 A3-106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8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未了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0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华东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金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9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科技路-975-5号-213；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鲜活水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服装、化妆品、工艺品、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493569835W。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4月29日，2025年2月27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科技路-975-5号-213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2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社保缴费至2019年1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2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2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华东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1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金木渔渔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大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6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滨海明珠-16号；经营范围：渔具及渔具配件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49215717F。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滨海明珠-16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

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金木渔渔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9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和田机械加工厂；投资人：苗俊云；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张村镇福德庄村二街78号；经营范围：机械加工。成立日期：2011年2月25日 请于每年3月至6月办理工商年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72879O578。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1日，2021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9日，2025年2月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张村镇福德庄村二街78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和田机械加工厂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9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山东威海中韩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建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04年01月15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B3-208；经营范围：水产品、农副产品（粮食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石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软件开发、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引进、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58267294G。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4月3日，2024年1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4月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沈

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B3-208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社保缴费至2021年9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0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山东威海中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勇爱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其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6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华锦生活区-53号-1第一层；经营范围：房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楼盘销售代理；企业营销策划；建筑材料、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研；会议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UJ2A2Q。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9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4月30日，5月1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华锦生活区-53号-1第一层进行了现场

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1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勇爱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0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康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进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长江街-29号1层-5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珠宝首饰、汽车、日用百货、化妆品、装饰品、针织纺品、服装鞋帽、服装服饰、玩具、工艺礼品、玉器、五金交电、文体用品的销售；渔具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K14J6Q。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9日，2025年2月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长江街-29号1层-5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

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康海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7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美欧亚渔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飞；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闽江街皂河北工业园4号；经营范围：渔具及配件、体育用品、户外用品、游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494393616F。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7月11日，2020年7月21日，2021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闽江街皂河北工业园4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

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导航截图照片打印件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9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美欧亚渔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0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诺威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长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4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科技路-981-1号第三层；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的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箱包及配件、服装面料及辅料、纺织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五金、建筑材料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BXA261G。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1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8日，2025年3月1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科技路-981-1号第三层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

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2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诺威服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7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新荣兴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倩；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9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后双岛村东；经营范围：不干胶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渔具及配件、服饰、面料及辅料、丝印耗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温材料、日用百货、户外用品、纺织品、劳保用品、洗涤用品、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木制品、农副产品、鲜活水产品、办公设备、化妆品、食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装的生产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312739 47XK。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8月3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8日，5月7日，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后双岛村东进行了现

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1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3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新荣兴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8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成浩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鞠远龙；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1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黄家皂工业园北门市房（西四）；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J5PHXJ。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黄家皂工业园北门市房（西四）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3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成浩餐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0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华辉渔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淑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5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蓬莱路-519号-4；经营范围：渔具及渔具配件、建材、五金、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56584Q。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蓬莱路-519号-4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导航截图打印件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华辉渔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8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名称：威海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奎早；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2日；住所：威海市张村镇普沱河路102－23号；经营范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潢；建筑构件、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建筑周转材料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26684878E。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7月11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6日，4月30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普沱河路102－23号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询辖区无普沱河路102－23号。另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0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在人社部门社保缴费至2015年6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高德地图导航信息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7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书海渔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文海书；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05月31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莱海东方城-6号103；经营范围：渔具及配件、户外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BF4Y8J。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3日，2021年9月2日，2023年10月2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5月11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莱海东方城-6号103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

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3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书海渔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1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维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3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长江街-58号-3；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保健按摩；医疗技术的推广与服务；洗涤用品、食品、化妆用品、服装用品、家用电器、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的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6HP027。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5月1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长江街-58号-3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

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9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静宇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素霞；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0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昌华路125-1号308室；经营范围：服装的加工、销售；纺织品、鞋帽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95201345 9。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2月2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7月11日，2020年7月21日，2021年7月12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昌华路125-1号308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

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静宇服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0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本纤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娜；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5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普陀路-68号004幢-3；经营范围：服装及饰品、化妆品、鞋帽、箱包、家具、家电、建材、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办公用品、五金、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82758L。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1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普陀路-68号004幢-3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

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本纤服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山东兴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永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8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南科技路西（物流园1号楼300、301号）；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服装生产及批发零售；饰品、面料、辅料、丝印耗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温材料、日用百货、婴幼儿用品、渔具、户外用品、纺织品、劳保用品、洗涤用品、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木制品、农副产品、鲜活水产品、办公设备、化妆品、食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34434052Q。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10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8日，4月30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南科技路西（物流园1号楼300、301号）进行

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6月15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9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山东兴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9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大天鼎龙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02月16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前峰西(盛德世纪城37号楼205室)；经营范围：食品、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6FQM2H。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1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5日，5月11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前峰西(盛德世纪城37号楼205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

销状态；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8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大天鼎龙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 198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缤城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战兴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远遥村 47 号；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铝塑门窗、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NGAKL7N。

2024 年 4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及 2024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8 月 4 日因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而被泪如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3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

系；2023年6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环翠区孙家疃街道远遥村47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地址。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在无纳税申报，且于2019年1月25日被标注为非正常户认定或注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联系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

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缤城建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 197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顺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树川；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海路-306A-2 号；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外墙保温、防水工程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493764833P。

2024 年 4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 年 4 月 23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

所威海市环海路-306A-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在税务系统中查询不到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也未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顺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 196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朱朱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业开；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合庆居委会 5 楼；经营范围：服装、水晶饰品、宝石饰品、眼镜、皮革及皮革制品、工艺品、日用杂品、纺织品及原料、小饰物、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79993995B。

2024 年 4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7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及 2024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1 月 15 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列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 年 4

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孙家疃镇合庆村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企业未在登记地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在税务系统查询不到纳税人；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开户缴纳社会保险，也未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威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租赁合同照片打印件1份、威海市高岛南海盐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朱朱服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 194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云朵服装（威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雨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108 号-35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母婴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TPGAY04。

2024 年 4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及 2024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8 月 27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

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3 日及 4 月 25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孙家疃镇合庆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当事人在税务系统查询不到纳税人；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及因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现场核查照片及威海壹零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打印件各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云朵服装（威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9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佰信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圣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羊亭村南（友信水产厂房）；经营范围：食品、酒水、农副产品、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AMXD49。

2024年4月30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5月6日、5月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

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羊亭村南（友信水产厂房）”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0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无纳税申报；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威海市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1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佰信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20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国亿渔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远；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兴路附79-8号；经营范围：渔具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54378232 6。

2024年4月30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8月1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5月6日、5月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兴路附79-8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5日被税务机

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无纳税申报；当事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威海市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2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国亿渔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20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海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铃兵；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梅家沟村；经营范围：渔具及配件、服装的加工销售；户外用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DNCC1R。

2024年4月30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1月2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5月6日、5月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梅家沟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威海市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2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海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20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宏正业茂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新民；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北观村南；经营范围：道路货运经营；国内货运代理；包装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装卸与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HKED6Y。

2024年4月30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1日、2021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5月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北观村南”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

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威海市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宏正业茂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2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环翠区顺圣工艺品厂；投资人：李春烈；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港头村（成大路南）；家具、木制雕刻、木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64819307N。

2024年4月30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11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2021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5月6日、5月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港头村（成大路南）”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于2

018年3月20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威海市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1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环翠区顺圣工艺品厂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20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顺利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1019号2楼；经营范围：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橡塑制品、机械配件、木材钢材、装饰材料、煤炭、鲜活水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BXAR44A。

2024年4月30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9月1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5月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

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1019号2楼”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0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威海市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2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顺利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20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顺永讯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善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兴路-186-1号20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9508034Y。

2024年4月30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8月1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5月6日、5月8日，执法人员拨打

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兴路附79-8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5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无纳税申报；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威海市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9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顺永讯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20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薇妙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家河村；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假发、日用百货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KRE30F。

2024年4月30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5月6日、5月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家河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

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威海市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薇妙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20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永增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永增；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政府后院二楼211室；经营范围：建材、装饰材料、五金机电、土产杂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79351706O。

2024年4月30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5月6日、5月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政府后院二楼21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威海市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9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永增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20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彰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焕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羊亭村村南厂房2号；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建材、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用品、办公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产品、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水产品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展览服务；会务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EQFC984。

2024年4月30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5月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羊亭村村南厂房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显示企业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威海市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彰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W00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冠华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曲永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刘家台村；经营范围：服装及服装辅料的加工与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50908l1XJ。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刘家台村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

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协助调查拟吊销企业登记情况的函及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证据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2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W00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冠华服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者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W0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林源苗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亮；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柳林新和家园-37号-5-1室；经营范围：苗木培育、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AABN3N。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柳林新和家园-37号-5-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

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协助调查拟吊销企业登记情况的函及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证据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3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W00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林源苗木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者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W00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浩泉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岩；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汤河北村；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零售；建材、五金、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64811014K。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11月1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汤河北村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

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协助调查拟吊销企业登记情况的函及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证据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W00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浩泉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者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W00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红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元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温泉镇冶口村；经营范围：农副产品、药材种植、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83091169E。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分别于2018年7月27日及2022年8月26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温泉镇冶口村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

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协助调查拟吊销企业登记情况的函及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证据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2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证据 4: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W00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红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者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4〕W00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宇宁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海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江家寨村；经营范围：服装设计、生产及销售；服装辅料、缝纫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826B0C。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江家寨村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协助调查拟吊销企业登记情况的函及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证据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4〕W00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宇宁服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9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山东四海诚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春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华夏城石榴花园5-6号；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鲜活海产品、冷冻冷藏海产品、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冻库租赁；海水养殖技术的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T8NBC3P。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

环翠区华夏城石榴花园5-6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无纳税申报，且于2022年1月1日被标注为非正常户认定或注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你单位未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你单位，2025年04月11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5〕1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

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山东四海诚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5〕14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多林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吉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江家口村北；经营范围：木制品、家俱、橱具的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土特产品（鞭炮除外）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88477639K。

2024年4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4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江家口村北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在税务

机关无纳税申报；当事人社会保险缴费至2017年1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5年5月13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环市监罚告〔2025〕14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多林木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